

立法規管遠洋船泊岸轉油

第二次諮詢會

環境保護署

2013年5月29日



目的

* 徵詢業界對修定方案的意見

* 主要項目

➤ 定義

➤ 燃油質素

➤ 轉油時間的要求

➤ 豁免

➤ 執法及罰則

諮詢(1)

環保署於2月到4月就初步方案諮詢以下業界：

- * 香港船東會及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 * 船務代理、船東和船隻營辦商
- * 香港貨倉聯合會有限公司
- * 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
- * 郵輪界
- * 環保團體、思匯
- *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 油公司及燃油供應商
- * 船舶諮詢委員會
- * 香港港口發展局及香港航運發展局
-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 * 亞洲航線的船隻營辦商

諮詢(1)

- * 業界普遍支持立法規定泊岸轉油；亦在諮詢期間根據船隻實際的運作給予務實的意見
- * 環保署根據收到的意見修定方案

修定方案

- * 除獲豁免的船隻外，所有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必須轉用低硫船用燃油
- * 此要求適用於主引擎（除了在船隻驅動時）、輔助引擎、鍋爐、發電機
- * 船長必須確保船隻日誌記錄了燃油轉換的時間
- * 方案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詳情(1)

| | 方案 | 備註 |
|---|--|----|
| 1 | 遠洋船的定義 | |
| | 遠洋船指— (a) 非本地船隻；以及 (b) 非局限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

詳情(2)

| | 方案 | 備註 |
|---|---|--|
| 2 | 低硫船用燃油的定義 (低硫油) | |
| | <p>(a) 含硫量 (以重量計) 不超過0.50%；以及</p> <p>(b) 黏度在40°C時不超過 6.0mm²/s (即ISO 8217表 一的DMX、DMA及DMZ級別 的燃油)</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行走亞洲航線的遠洋船在採購低硫燃油時不會遇到困難，我們採用較歐盟0.1%含硫量上限寬鬆的0.50%為上限。- 研究確定市場上有低硫船用燃油供應。 |

詳情(3)

| | 方案 | 備註 |
|---|--|--|
| 3 | 「泊岸」及「離岸時間」的定義 | |
| | <p>船隻要在「使用引擎完畢」(Finished with Engines)後才被視為「抵達」。繫泊於碇泊處或浮標的船隻是指船隻已穩妥地繫泊或碇泊。[與下文第4項一致]</p> <p>「泊岸」是指遠洋船繫泊於香港水域的浮標、碇泊處、貨運碼頭、船塢或碼頭時裝卸或等候期間(包括非運作時間)</p> <p>「離岸時間」應為「引擎在x時xx分將啟動」的時間。</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歐盟的做法一致。- 因應業界的意見加入「船塢」。 |

修定方案(4)

| | 方案 | 備註 |
|---|---|--|
| 4 | 轉油時間 | |
| | <p>(a) 所有遠洋船須在「使用引擎完畢」(Finished with Engines)或穩妥地繫泊或碇泊後<u>馬上展開</u>轉油程序；以及</p> <p>(b) 在展開轉油程序1小時後，以及在餘下泊岸期間只可使用低硫船用燃油，直至遠洋船離岸前1小時為止，除非：</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歐盟指引的精神一致。歐盟指引訂明須給予船員足夠時間，以便盡快在船隻泊岸後及盡量待至船隻離境前<u>完成</u>轉油程序。- 我們根據英國的做法，給予1小時轉油時間。 |

修定方案(5)

| | 方案 | 備註 |
|---|--|--|
| 4 | 轉油時間 (續) | |
| | <p>除非：</p> <p>(i) 使用低硫船用燃油會在整個泊岸期間或在泊岸期間任何時段對遠洋船構成安全風險；以及</p> <p>(ii) 已按照遠洋船的既定轉油程序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確保船隻泊岸後盡快使用低硫船用燃油，並盡量使用直至船隻離岸前為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大多數遠洋船營運商表示，這應足夠讓大部分遠洋船完成轉油程序。- 這項修訂就轉油釐定了清晰的要求，有助相關部門明確執法，亦無損船長／船員在轉油期間應付安全風險的靈活性。 |

修定方案(6)

| 方案 | 備註 |
|--|--|
| <p>5 豁免</p> <p>下列船隻可獲豁免泊岸轉油-</p> <p>(a)在香港水域停泊少於兩小時的船隻；</p> <p>(b)軍艦或軍用船隻這做法符合國際慣例)；</p> <p>(c)在緊急情況下訪港的船隻；</p> <p>(d)採用其他減排技術的船隻而其二氧化硫減排量至少與使用低硫船用燃油相若。</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歐盟慣例。- 相比歐盟指令向按已公布時間表泊岸不逾2小時的船隻（主要是渡輪）給予豁免，(a)項的規定更為寬鬆。這項規定為短暫停留的船隻提供方便。該等船隻要在短時間內轉油兩次可能有運作上不便。 |

*船長／代理人須事先提供由合資格人士／船級社認可的證明文件，以便取得當局批准。¹¹

修定方案(7)

| | 方案 | 備註 |
|---|---|-----------------|
| 6 | 執法 | |
| | <p>當局有權登上遠洋船，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檢查船隻日誌及燃油交付單；(b) 按國際海事組織指引，在船隻停泊期間抽取燃油樣本；(c) 分析收集到的樣本及封存的燃油樣本。 | <p>與歐盟指令一致。</p> |

修定方案(8)

| | 方案 | 備註 |
|---|----------------------|------------------------------------|
| 7 | 罰則 | |
| | 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建議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罰則水平一致。 |

實施時間表

- * 在2013年7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
- * 計劃在2013-2014年提交方案予立法會審閱
- * 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謝謝！